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2月

说 明

大营镇位于陕州区主城区，是陕州区委、区政府所在地，辖区总面积 66.7 平方公里，辖 8 个行政村、6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8.2 万人。全镇共有各级党组织 51 个，党员 1635 名。作为城郊型经济强镇，既有农业、工业，还有服务城市的功能。

近年来，大营镇先后获得国家级“侨胞之家”、河南省文明单位、河南省文明村镇等国家、省、市级荣誉 45 个。

大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人民武装和综合政务等共 9 个类别 117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人民武装、市场监管等共 12 个类别 72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等共 11 个类别 85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负责管理下级党组织，指导“五星”支部建设，开展“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和党建指导员队伍建设。
4	负责党建阵地建设，指导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提升改造，规范党建经费使用管理。
5	落实党员积分管理、党员联户、村（社区）党员“闪亮工程”制度，开展“六色户卡”“智慧辛店”“1345工作法”党建品牌建设。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	负责村（社区）干部教育培养、考核评议和驻村干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评估，加强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7	开展本级党委、纪委、群团组织换届工作，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换届工作。
8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选举、补选、备案和村（社区）监事会换届选举。
9	指导社区成立小区党支部、居民自治小组和小区业主委员会，联系共驻共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
11	负责党员发展、管理、教育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开展党内统计。
12	指导村（社区）建立“五老”工作室，组织“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按权限对镇党委管理的党员、下级党组织的党员进行监督问责，受理党组织和党员以及监察对象的举报、申诉。
14	开展村（居）务监督规范化建设，指导对小微权力的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党务、村务、财务公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5	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开展巡察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督促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农村书屋、乡村广播等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组织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17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18	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民族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20	开展镇人大代表和人大、政府班子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落实监督责任，联系各级人大代表，支持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21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联络各级政协委员，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困难帮扶、联谊和法律援助。

序号	事 项 名 称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管理，依托“青年之家”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和困难帮扶工作。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关爱弱势妇女群体，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女性技能培训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村级党建网格，落实“村报告、乡处理、县办结”机制。
26	负责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与人才工作的有效衔接。
27	指导村（社区）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二、经济发展（10项）	
28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北区高效农业示范、东区人文康养、西区仓储物流、南区生态度假产业布局。
29	开展招商引资，服务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和投产。
30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定点包联工作机制，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走访辖区企业，为企业纾困解难。
31	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底，协调银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序号	事 项 名 称
32	负责辖区内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数据信息动态调整，“四上”企业入库申报，固定资产投资、企业营运状态、农业综合数据等统计上报。
33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34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统计业务培训，负责统计数据的核实、汇总、分析、运用。
35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开展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6	负责商会组建、换届、动态管理，指导商会发挥助推经济发展作用。
37	支持麻花、矿温泉产业发展，打造大营麻花、温塘矿温泉水品牌。
三、民生服务（18项）	
38	整合服务事项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落实“一站式”服务，编制并公布服务事项清单，指导村（社区）开展帮办代办服务。
39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抚恤优待、权益维护、就业服务、走访慰问、褒扬激励等工作。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0	负责高龄补贴的初审上报复核，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审批上报复核，组织开展慰问困难群众。
41	保护和关爱未成年人，组织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排查和救助资金申请，指导村（社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42	负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43	开展“99公益日”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慈善捐款、困难群体慈善救助并监督善款使用。
44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负责殡葬补贴材料的初审上报。
45	负责就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培训和创业扶持，统计新增就业信息。
46	开展生育奖扶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慰问，组织妇女参加“两癌”筛查。
47	开展红十字会志愿服务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义务献血。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科学知识，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

序号	事 项 名 称
49	负责老年人信息调查、文体娱乐、老年助餐、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敬老院规范运行，负责敬老院内五保老人服务供养、设备维护、工作人员管理。
50	负责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录入、参保登记，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开展政策宣传和信息公示。
5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52	开展红色物业建设，指导业主、物业和社区三方联动，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53	负责残联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开展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权益，落实惠残政策。
54	发展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按权限管理社区社会组织。
55	开展科普工作，加强科普馆、科普橱窗、科普长廊、科普乐园等基层科普阵地建设。
四、平安法治（18项）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人民调解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序号	事 项 名 称
57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宣传教育，开展铁路沿线外部隐患治理和环境整治。
58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办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59	开展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收集问题线索并上报。
60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非法毒品原植物禁种铲除。
61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
62	利用“宪法宣传周”等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6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
64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社会治安联防联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5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网格员管理，运用“全域大网格”系统及时上报、处置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66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编制本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必要的群众性应急救援演练。

序号	事 项 名 称
67	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8	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村（居）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69	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宣传，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发现问题按权限处置和上报。
70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三轮车、农用车交通安全政策法规，对违规载人行为进行劝导。
7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政策宣传，发现危害国家安全信息线索及时上报。
72	按权限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
73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思想教育、生活救助和就业帮扶工作。
五、乡村振兴（25项）	
74	按权限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修订和组织实施。

序号	事 项 名 称
75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排查和房屋抗震加固。
7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落细产业帮扶政策。
77	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常态化集中排查和动态调整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
78	落实“雨露计划”，组织防返贫就业创业培训，开展防返贫就业指导、就业帮扶。
79	发展培育城村阳光玫瑰葡萄、吕家崖村红啤梨、“二仙坡苹果”等特色农产品。
80	负责畜禽项目申报，引导畜禽养殖户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开展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
81	培育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壮大村集体经济。
82	开展白天鹅、红腹锦鸡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3	开展农村移风易俗、孝老爱亲、文明乡风宣传，指导落实村规民约、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孝善理事会等“一约五会”制度。
84	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文明宣传和卫生整治。

序号	事 项 名 称
85	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打造城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86	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和城村葡萄节等群众庆祝丰收活动。
87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组织实施农村公厕和户厕改造、垃圾清运、农村污水治理。
88	负责农村资产、资源、资金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定期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89	负责申报农村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管理、维护。
90	开展涉农、惠农政策宣传，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政策。
91	负责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报，做好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92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收集信息，进行举证，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93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黄河段防汛、防凌巡查，开展辖区内五里河、金水河、淄阳河等河段日常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 项 名 称
94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取样、送检。
95	开展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政策，防止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6	负责农村集体和个人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协调农村土地承包纠纷。
97	开展林业政策宣传、林业资源保护，组织开展植树造林。
98	指导村（社区）控制和处置流浪猫、犬，做好农村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
六、生态环保（3项）	
99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水、土壤、大气、固体、噪声等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00	组织开展秸秆禁烧，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推广秸秆回收再利用。
101	排查农户取暖情况，推广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序号	事 项 名 称
七、文化和旅游（3项）	
102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社火、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化活动，负责文旅资源、文化硬件设施统计上报。
103	负责旅游文化项目申报，开展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阵地建设和门球、广场舞等老年健身团队等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参加健身球、花绳舞、太极拳等文化培训。
104	开展非遗文化保护宣传，传承和保护剪纸、扬高戏、木板年画、坠子、平垛等传统文化。
八、人民武装（3项）	
105	落实党管武装原则，负责镇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宣传教育，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106	负责民兵思想教育培训、军事训练、物资保障等日常管理，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等任务。
107	负责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0项）	
108	负责机关公文运转、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调查研究、综合性文稿起草。

序号	事 项 名 称
109	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110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工作。
111	负责机关公务保障、固定资产管理、会务管理、招标采购等后勤保障。
112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和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编制年度政府财务报告。
113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落实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114	负责机关干部人事管理，核算、调整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1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转办事项办理和反馈。
116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值班，负责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和上报。
117	开展年鉴文献、地方志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民生服务（5项）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管理和补贴政策落实	区民政局	1.负责对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对上报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2.按时足额发放孤儿相关补贴。	1.负责对村级上报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进行初审，对家庭实际情况进行核验并上报； 2.对辖区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摸排和动态监测，发现变化情况及时上报。
2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区民政局	对乡镇提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论证和审批。	负责本镇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相关资料； 3.负责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适老化改造； 4.负责辅具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对村级上报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第三方公司开展入户评估和辅具安装； 4.指导村级做好适老化改造辅具的管护。
4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认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资料； 3.负责组织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验收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政策宣传； 2.负责摸底统计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并上报； 3.协助开展改造和验收评估工作。
5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负责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 3.负责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2.配合做好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监督检查； 3.配合做好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平安法治（8项）				
6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区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加强统一协调和指导，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上级反馈的信访人户籍地、常住地在辖区内的信访事项； 2.负责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和发证工作； 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3.组织对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的食品开展核查处置； 4.对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抽样检验； 3.组织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4.督促村（社区）落实集体聚餐申报，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 区黄河河务局	<p>区教育体育局： 牵头组织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专项行动，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向学生传授防溺水知识。指导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溺水宣传培训，提高学生、家长、老师的防溺水安全意识。</p> <p>区水利局： 指导督促各类水库做好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p>区黄河河务局： 做好辖区内黄河河道安全警示，加强日常巡查。</p>	<p>1.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p> <p>2.在辖区内水域风险点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p> <p>3.指导村（社区）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p>
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p>1.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教育；</p> <p>2.协调公安、法院、银行等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集资活动监测预警机制，对非法集资活动行为进行认定，打击非法集资活动；</p> <p>3.对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排查。</p>	<p>1.配合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宣传；</p> <p>2.发挥镇村两级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群众思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境外重点地区涉诈人员劝返	区公安局	1.负责调查境外涉诈人员的相关信息并组织劝返； 2.负责依法对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1.配合公安部门联系、走访涉诈人员家属，由其对涉诈人员进行劝返； 2.发现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11	一村一警	区公安局	1.负责警员配置，明确警员职责； 2.负责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1.负责“一村一警”人员在村任职； 2.配合做好警员日常管理与考核。
12	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	区公安局	1.社区民警会同村(居)委员会成员、禁毒社会工作者、网格员和社区医疗卫生人员，依据分类标准，逐一提出风险分类评估意见，派出所审核后交乡镇（街道）； 2.情况特殊的，直接确定风险类别。	1.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结合管控力量情况和拟列管人员的危害风险程度，审批确定风险类别； 2.对确定为高、中风险类人员名单及评定资料报区公安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区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督办，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p> <p>区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黄涉非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扫黄打非”案件，负责对淫秽出版物的鉴定工作。</p> <p>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开展“扫黄打非”进学校活动。</p> <p>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配合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权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 2.发现非法出版物及时上报； 3.负责农家书屋、社区图书馆和图书室的管理。
三、乡村振兴（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农业保险参保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区财政局： 牵头负责推进农业保险工作，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生产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指导承保机构做好承保理赔工作。</p> <p>区林业局： 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协调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开展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p> <p>2.办理农业保险前对农户上报的亩数、头（只）数进行核查并上报；</p> <p>3.组织养殖户对保险期内死亡的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p>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p>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p> <p>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p> <p>4.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p> <p>5.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p> <p>6.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p>	<p>1.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p> <p>2.统筹镇村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建设，开展农产品日常巡查监督；</p> <p>3.开展产地农产品快速检测、瘦肉精检测；</p> <p>4.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和质量追溯等工作；</p> <p>5.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p> <p>6.协助开展采样抽检、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负责全区范围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调查上报，预防控制病虫害、应急处置病虫害灾情。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方案； 2.负责森林病虫害调查监测、检疫执法； 3.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与培训、科研与推广、应急处置、药品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和培训； 2.开展病虫害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实施重大病虫害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农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规划、计划，执行技术标准； 2.组织农业技术的专业培训，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 3.对农业新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4.指导乡镇（街道）、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5.进行专业调查、规划、设计、监测、预报、评估、咨询； 6.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宣传普及活动，组织农民学习和运用农业科学技术，总结推广群众的先进经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示范推广项目的实施； 2.组织群众参加农业技术培训和农业科技知识宣传活动。
18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宣传培训； 2.负责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负责动物疫病发现上报和控制实施； 3.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p>区林业局：</p> <p>负责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的收集、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 2.管理镇村两级防疫员，收集养殖户信息并上报，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 3.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镇、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三门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区黄河河务局	<p>1.负责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p> <p>2.负责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散居移民扶持项目等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p>	<p>1.负责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更新上报移民人口数据，公布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p> <p>2.负责移民项目的前期申报，调处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中产生的矛盾纠纷。</p>
20	生猪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政策宣传和监督检查；</p> <p>2.配合市农业农村局查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p>	<p>1.配合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宣传教育；</p> <p>2.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发现私屠滥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四、社会管理（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工作；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负责地名信息和地名文化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配合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做好行政村名称和自然村名称命名、更名的申报； 做好辖区内主城区外行政村地名标志的设立和维护，配合做好地名文化遗产申报鉴定。
2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教育体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科技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按权限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做好检查时的协调联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 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局：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设立、登记、管理中的信息互相通报、资源共享，定期组织对全区校外托管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和排查。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设立登记注册、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治安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安置就业人员符合规定的校外托管机构给予政策扶持。	1.依据区教体局反馈的校外托管机构信息，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台账，掌握校外托管机构动态； 2.开展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校外托管机构违规经营、无证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	区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 2.负责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管理，组织防空警报的试鸣； 3.负责人防标志标识、在建工程监管，对已完工工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实施本镇管理范围内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2.必要时组织农村人口疏散； 3.协助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25	宗教活动管理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指定临时活动地点，指导所在地乡镇（街道）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2.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进行备案； 3.指导处理宗教场所突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备宗教工作助理员，明确村（社区）宗教工作助理员； 2.对临时开展的宗教活动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3.对宗教场所安全和宗教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区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2.对申请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格审查； 3.对已获得许可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 2.排查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6项）				
27	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劳动争议处理，会同区总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2.负责会同区工商业联合会等单位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工作； 3.健全完善调解组织与仲裁院、人民法院衔接制度，做好委托委派调解、协助当事人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工作； 4.负责牵头推进乡镇（街道）调解能力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工作人员配置和硬件保障，做好业务衔接、能力培训、办案指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 2.组织开展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渠道解决。对涉及人员多、影响面广、容易激化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报告，配合做好矛盾纠纷疏导化解工作； 3.畅通与辖区内企业和劳动者沟通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 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峡市陕州区税务局：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催缴工作，确保费款及时足额入库。	1.开展政策和缴费方式的宣传辅导工作； 2.协助做好两险催缴工作； 3.做好代征资金监管工作，对统一代征缴费款实行“双限”报解。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	区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 3.按政策对无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及特困补助； 4.发布信息，做好寻亲救助。	1.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 2.配合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3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资金； 2.办理补贴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待遇。	1.对被征地农民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2.配合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登记查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新增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收集、保存工作，为新增企业退休人员开具介绍信、分配到服务辖区； 2.组织开展企业退休人员探访慰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收新增企业退休人员，登记基本信息，纳入社会化管理； 2.定期走访慰问，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32	社保冒领追缴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冒领追缴政策宣传； 2.根据多领、冒领人员情况，核算冒领金额，并反馈乡镇（街道）； 3.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多领、冒领行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社保冒领追缴政策宣传； 2.根据上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供的多领、冒领人员名单开展劝导；对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社保经办机构。
六、自然资源（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矿产资源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工作，做好矿产资源执法巡查工作，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开采行为。</p> <p>区水利局： 1.负责办理取水许可，对全区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并上报备案； 2.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p> <p>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编制全区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p>	<p>1.开展地热矿泉水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地热矿泉水知识；</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组织或个人侵占或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p>
34	征地拆迁和补偿	区自然资源局	<p>1.编制全区年度土地收储计划并下达；</p> <p>2.负责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缴纳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并开展政策宣传；</p> <p>3.与乡镇（街道）签订《征地协议》并依据乡镇（街道）申请拨付补偿资金；</p> <p>4.对乡镇（街道）完成征收清理地块进行“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p> <p>5.对已拨付征地补偿资金兑付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1.配合张贴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和政策宣传；</p> <p>2.组织群众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3.做好被占地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思想工作；</p> <p>4.协助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的勘界放线、附着物清点、计价；</p> <p>5.负责补偿款项申请、兑付及地面附着物清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土地调查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土地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土地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 实施土地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负责土地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土地统计调查宣传工作，协调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配合土地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发现土地变更情况及时上报。
36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工作； 及时向乡镇（街道）反馈土地供应情况和协议约定的开竣工时间等需监管内容，下发《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 将乡镇（街道）巡查结果上传监测监管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现场核查； 按照区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适时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记录巡查结果； 按时反馈巡查结果。
37	土地、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协调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镇（街道）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 区林业局： 负责做好单位与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协调，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乡镇（街道）之间难以调解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置。	开展土地、林木、林地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全区“天眼”监控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及时销号；</p> <p>2.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p>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撂荒地的认定。</p>	<p>1.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包括土地位置、面积、土地类型（农用地、建设用地等）、土地用途变更情况等；</p> <p>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确定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情况、土地权属情况，拍摄现场照片作为证据。整理证据资料，按时上报；</p> <p>3.对因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协助开展执法整改；</p> <p>4.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及撂荒地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山体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p>区自然资源局： 对山体保护负总责，协调解决山长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问题，指导监督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推进山体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实施。</p> <p>区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破坏山体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监督管理排污行为，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山体保护宣传教育； 2.检查、指导村级山长落实巡查情况； 3.及时更新山长标示牌人员信息； 4.落实山体巡查制度，指导村护林员做好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侵占和破坏山体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进行实地踏勘论证； 2.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对于拟同意使用且须补划的，按规定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并通过永久基本农田踏勘系统逐级上报接受审核；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4.区自然资源局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进行审批，并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及时做好土地变更登记等工作； 5.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验收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复垦； 6.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跟踪监管设施农业用地的建设和使用，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限期纠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 2.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者、经营者签订土地复垦协议； 3.开工建设前书面向区自然资源局征求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见； 4.按程序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并按时将备案情况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和区农业农村局； 5.农业设施拆除后，监督经营者恢复原土地用途； 6.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建设和使用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不动产登记，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负责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 3.做好部门衔接，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 2.配合化解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
42	临时用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2.对占用耕地的项目，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选址工作，进行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乡镇（街道）； 3.向乡镇（街道）及时拨付租地和补偿款项； 4.负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实地踏勘，现场核实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2.指导申请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3.对租地和补偿款项到位情况进行核查； 4.监督土地使用者恢复原土地用途。
七、生态环保（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牵头开展扬尘综合治理。</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扬尘和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施工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城市道路保洁、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p> <p>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城市河道施工扬尘的监督管理。</p>	<p>1.配合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园林绿化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燃煤散烧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从源头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流入市场，对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企业进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单位进行依法查处。	1.提供禁燃区内用煤企业基本情况；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制止并上报。
45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开展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日常排查、做好记录，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对企业生产加工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公安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建筑工地施工和夜间施工、高音广播喇叭的噪声污染进行认定和查处。	1.对日常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进行上报； 2.配合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开展土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及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使用量。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配合督促企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开展未污染土壤的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对不符合农用地土壤环境标准的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散乱污”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制定排查方案，组织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界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企业用地审批手续，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区分局： 依照有关部门的提请，依法暂扣营业执照，责令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生产行为和产品质量严格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
4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主城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好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应急处置。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指导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 3.指导和监督对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化肥及农药包装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 4.开展日常巡查，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污染问题初步核实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p>区水利局： 1.负责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训工作； 2.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3.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并监督实施； 4.依法核定、管理和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生态修复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管控及矿产资源开发监管。</p> <p>区林业局： 负责组织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植被建设工作，加强森林资源的管理和保护。</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协助行业部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和监管； 3.开展日常巡查，对生产建设项目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p>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	<p>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乡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 3.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p>	<p>1.配合做好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对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做好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林木采伐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及林木采伐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采伐申请材料审核，采伐作业设计，对符合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木采伐申报材料初审； 2.开展未经许可擅自采伐林木行为的巡查； 3.会同林权所有者、作业设计者（或勘查人）、采伐证发放者、采伐者四方现场指认采伐对象并签字。
53	湿地保护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2.负责对破坏湿地行为的执法； 3.负责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 4.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及时消除有害生物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破坏湿地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工作，配合做好违法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5项）				
54	城市开发边界内村民自建房违建整改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自建房政策宣传； 2.会同城市管理、住建部门对城市开发边界内村民自建房中的违建房屋进行认定。</p> <p>区城市管理局： 根据违建房屋的具体情况，对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建，明确整改具体措施、期限和要求；对无法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影响的违建，确定拆除方式，下达执法文书。</p>	<p>1.配合开展自建房政策宣传； 2.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内违建房屋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违建当事人的思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棚户区拆迁改造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区信访局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项目立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拆迁公告，负责拟定国有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做好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政策解释，支付过渡安置费、拆迁补偿款。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建设用地手续的办理。 区财政局： 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 区信访局： 负责指导协调拆迁改造信访稳定。	1.配合上级部门宣传拆迁政策、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2.组织签订拆迁协议； 3.负责房屋拆除和建筑垃圾清运； 4.负责过渡安置费、拆迁补偿款的兑付； 5.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矛盾纠纷化解。
56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1.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2.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3.合理规划垃圾投放点和垃圾转运站等设施； 4.及时处置上报的问题。	1.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动员、宣传、指导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现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村道建设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黄河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区村道建设规划和需求受理并组织实施。 区黄河水务局： 负责涉及移民项目村道建设养护。	1.负责村道建设项目申报； 2.指导村做好自建村道的日常管理和养护，负责道路标志标线、路面平整度、排水、交通设施、边坡防护、道路病害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8	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村自建房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受理、审查、核发、公示公告、延期、变更、注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引导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组织编制村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2.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给予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并公布。	1.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负责村民自建房申请的受理和审核上报； 2.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3.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卫生健康（2项）				
59	传染病预防控制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2.制定传染病防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3.组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4.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疫情发生后的信息报送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 2.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上报； 3.依法开展疫点疫区的封控和封控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疫点、疫区的消毒、环境整治和疫情信息收集报送。
60	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2.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调查和信息收集，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档案和信息共享机制； 3.做好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收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配合做好收治工作； 3.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61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黄河水务局 区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p> <p>区黄河水务局： 指导开展黄河防汛（防凌）工作，负责编制区防御黄河洪水预案并监督实施。</p> <p>区水利局： 负责辖区内五里河、金水河、淄阳河水位监测和水利工程调度。</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物业检查小区防涝。</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抗旱救灾资金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负责汛期农村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3.组织村和社区成立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做好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地质灾害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p> <p>2.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地质灾害突发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3.管理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项目；</p> <p>4.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p> <p>5.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p>	<p>1.组织宣传防灾避灾知识，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p> <p>2.开展地质灾害的群防群治，对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p> <p>3.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点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上报；</p> <p>4.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63	森林防灭火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林业局</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区公安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加强森林防灭火期的值班调度；汇总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并上报。</p> <p>区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防灭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参与火灾扑救。</p> <p>区公安局： 负责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1.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p> <p>2.配备森林防灭火必要的基本设施设备，组建森林防火巡逻队；</p> <p>3.发现火情及时处置并上报；</p> <p>4.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防震减灾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知识的教育； 2.制定本地区地震监测方案及震情跟踪方案，并组织实施； 3.制定全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制定地震应急预案； 2.对发现的地震征兆及时上报，协助开展地震灾情速报； 3.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组织群众自救并配合做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5	气象灾害防治	区气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气象局： 负责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实时监控及预报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救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做好主要公路的保通工作，做好救灾车辆通行保障。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清冰除雪工作，保障城市道路、桥梁正常通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2.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根据上级通知及时落实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必要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情况紧急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疏散； 4.配合做好物资登记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灾情管理和灾后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红十字会 区财政局 区公安局 区人民武装部 区气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区灾情统计收集审核，建立健全灾情台账，对乡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更新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协调各方资源，合理分配救助资金，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度使用。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救治、疾病防控与卫生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区红十字会： 负责组织社会募捐，做好募捐资金管理使用。 区财政局： 负责救灾资金拨付。 区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救灾物资运输通畅，组织警力参与抢险救灾。 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区气象局： 负责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	1.开展灾后救助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2.制定灾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收集整理灾情信息并上报，配合有关部门对灾情信息进行核查和评估； 4.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5.负责住房重建信息上报； 6.开展村级信息员业务培训，更新信息员数据； 7.组织受灾群众进行紧急转移安置、灾后自救，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站，负责冬春救助以及救助物资的接收、发放、管理和使用。
67	火灾防控扑救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全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指导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3.开展火灾防控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4.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5.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	1.配合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 2.配合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3.发现火灾，及时上报，组织疏散群众，做好火灾先期处置，并配合开展后期火灾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燃气管理（含气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区商务局： 负责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区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公安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陕州分局 区供销合作社	区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 区供销合作社： 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1.负责限时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规范引导、组织实施； 2.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教育、引导和督促单位和个人遵守规定。
70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编制并发布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1.配合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并上报； 2.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 3.配合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人民武装（1项）				
7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发布征兵公告，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2.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3.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公民组织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 4.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协调落实优待安置政策。	1.对辖区内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2.通知应征公民参加初步体检，确定预定征集对象并通知本人； 3.配合做好组织预定征集对象体检，政治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1项）				
72	电梯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州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电梯制造、安装、维保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查处违法违规操作； 2.对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察与执法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下达整改指令，依法处罚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健全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指导和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在电梯事故发生时，及时组织救援并开展事故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对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是否履行日常维护、定期检验等义务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使用等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3.对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村（社区）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如：按要求向检验机构申请电梯检验、监督电梯维保质量、设置电梯安全管理员等）。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二、民生服务（3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4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平安法治（6项）		
5	社会面吸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尿液和毛发采集并送检	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区公安局组织社会面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尿液和毛发采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吸毒人员驾照排查	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区公安局对吸毒人员驾照信息进行排查。
7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排查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负责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财政局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四、乡村振兴（8 项）		
1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负责林业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上报和处置工作。
13	就业帮扶培训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1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操作技术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操作技术培训。
17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6项）		
19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并指导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复审工作，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核及登记发证。
24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2项）		
25	黄河河面垃圾清理	区黄河水务局 工作方式：区黄河水务局负责组织人员、设备对黄河河面垃圾进行清理。
26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城乡建设（45项）		
27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8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1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2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3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4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5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7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0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1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3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4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8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9	对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活动，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地面，并保持周边卫生整洁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1	对从室内向外抛洒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3	对将有害固体废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主城区内）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6	城市规划区内违章建筑拆除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违章建筑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9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1	对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4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6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依法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67	房屋安全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房屋安全评估。
6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0	出具房屋安全鉴定证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按程序开展安全鉴定。
71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1项）		
7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卫生健康（3项）		
7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74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开展加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加气站开展安全检查。
78	建立微型消防站	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消防主体建立微型消防站。
十一、市场监管（7项）		
79	废品收购站排查整治、规范提升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区商务局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80	对辖区内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商业预付卡业务基本情况进行排查	区商务局 工作方式：区商务局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对辖区内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统计相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8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8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处置。
8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 工作方式：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管理法》进行调查处理。